

恢復面授課須注意事項(六年級)

敬啟者：教育局在 4-1-2021(星期一)宣布延長暫停面授課至農曆年假期開始，而學校可安排個別級別學生回校上半天面授課，六年級將於 18-1-2021(星期一)至 27-1-2021(星期三)回校上面授課。請 貴家長留意以下各事項：

1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本校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 - 1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徵狀、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。
 - 1.2 如學生在強制隔離期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 - 1.3 如學生外遊，須按照政府最新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辦理。如未能按時回校上課，請聯絡班主任。
 - 1.4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於學生手冊內填寫量度後的體溫，然後簽署，以供老師查核。如體溫超過 37.5°C(口探)或 38°C(耳探)，請勿回校，並立即求醫。
 - 1.5 請家長為子女每天上學預備防疫包(三個口罩、消毒紙巾及搓手液)。如有需要，請自備面罩。
 - 1.6 為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
 - 全校飲水機將會暫停使用，請為子女預備足夠的飲用水回校。
 - 儘量避免在校內進食，請提醒子女上學前一定要吃早餐。
2. 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：
 - 2.1 本校透過電子通告發送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予各位家長，請家長務必在 14-1-2021(星期四)或以前填妥。如上課當天仍未填回，家長須於當天到校為子女填寫，貴子弟才能上課。
 - 2.2 申報表詳見回條，請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- ①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 - ②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 - ③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 - ④學生的健康狀況
 - ⑤如呈交申報表後，申報內容有改動，請即通知班主任
3. 恢復面授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通知班主任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3.1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 - 3.2 學生是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(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)

請 台端於一月十四日(星期四)或以前簽署回條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26 7424 與溫秀嫻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: 駱瑞萍 謹啟

主曆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

敬覆者： 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第一〇七號通告內容，並填寫「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」。

甲部：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 / 地區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月__日(離港日期) 至 月 日(抵港日期)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 _____

乙部：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
-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
留院日期：由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- 本人子女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【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】

丙部：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 _____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：學生的健康狀況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
- 本人子女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駱校長

六年級____班學生： _____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一年一月 日

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 」號)